

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建设项目 (第二合同段监理)招标公告(重新招标)

一、招标条件

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建设项目已经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以兵交发【2024】3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及师市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8060.06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为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监理），招标金额为460万元，本工程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昆玉市境内，起点位于昆玉市规划昆仑大道与玉龙街交叉口，途径乌尔其乡、扎瓦镇、芒来乡、托胡拉乡，终点至墨玉县同心路与银河南路交叉口。

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昆玉市境内，起点位于昆玉市规划昆仑大道与玉龙街交叉口，途径乌尔其乡、扎瓦镇、芒来乡、托胡拉乡，终点至墨玉县同心路与银河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33.03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为24.5m，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本公路工程工划分为两个合同段：第一合同段路线全长14km；第二合同段路线全长19.03km。

主要工程数量：

(1) 道路长度19.03km路基路面及配套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

(1) 桥梁涵洞工程：管涵144m/8道、盖板涵2929.56m/101道、箱涵66.52m/1道。中桥62.4m/2座、大桥106.4m/1座、小桥88m/4座。

3.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E66990040032 40232001001	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监理）	第十四师昆玉市-墨玉县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施工全过程施工监理咨询服务（含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460 天（其中施工期 730 天，含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并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书，近 5 年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无在建工程项目。

3、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曾至少独立完成一项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4、投标人应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必须按兵交发[2012]28 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交通运输局网站上注册，并能在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查找到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2024年11月20日 00:00 时至 2024年11月26日 23:59 时。

2. 领取方式：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xjbt.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须知

投标单位须办理标证通手机移动 CA 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通过“标证通”APP 扫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登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入库信息；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标证通”的通知》、《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

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其他说明

按照《关于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荐各交易主体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除现金形式外，不得排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98-0000；0991-8844613。

1、根据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开标前，投标单位无故放弃已投标（报名、领取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的项目，必须提交弃标函至招标代理（邮箱：3106572820@qq.com），以明确放弃投标项目，如若未提供弃标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出具相关证明材

料上报交易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一次警告,二次严重警告,三次进行通报并加入黑名单,限期整改。整改后半年内,如若再次发生此类情况,将永久不能参加兵团各类项目投标。

2、本项目采用网上评标。(注:招标文件需在公告时间内进行下载领取,超出规定的领取时间,将无法下载领取,投标文件需在网上上传,请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第十四师昆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tdsss.gov.cn/zwgk/tzgg/>)、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xjbtgov.cn/>)、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第十四师交通运输局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昆玉市昆玉大道玉东路1号
联系人:秦赵莉 
电话: 1899905861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昆玉市龙博小区14号楼第二层门面房206室
联系人:尹浩
电话: 17699839009

